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6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于2016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0)。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9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15:00至2016年9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14日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十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刘建伟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 143,592,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27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685,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48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07,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170,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143,588,0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4,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166,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592,0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170,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592,0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170,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3,592,0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170,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于上述议案的具体详请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刘方誉、张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6年9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6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11月1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17:00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同时在本公司、控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7、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需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提名人资格证明;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证券账户相关信息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6年9月30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珊珊、李玉

联系电话:0755-26727721、0755-86119219

联系传真:0755-26727137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6-06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11月1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2016年9月30日17:00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会同时在本公司、控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搜寻监事人选;

2、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被提名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提名人资格证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相关信息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6年9月30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珊珊、李玉

联系电话:0755-26727721、0755-86119219

联系传真:0755-26727137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6-119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再审,法院已立案审查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1月23日、2月2日、2月4日、3月30日、6月4日、6月29日、9月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15、临2016-017、临2016-024、临2016-030、临2016-049、临2016-063、临2016-068、临2016-112)。公司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即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静安法院”)递交两份起诉状,分别请求静安法院判令撤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免去李勤夫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李梦强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徐麟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傅劝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李勤夫先生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案号:(2016)沪0106民初831号】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免去李勤夫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李梦强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徐麟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傅劝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案号:(2016)沪0106民初832号】。公司于2016年6月3日收到静安法院出具的(2016)沪0106民初831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831号判决”)、(2016)沪0106民初832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832号判决”)(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63)。公司不服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递交两份《民事上诉状》,分别请求依法撤销静安法院作出的831号判决、832号判决,改判驳回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68)。公司于2016年9月2日收到上海二中院出具的两份《民事判决书》【(2016)沪02民终5407号】、【(2016)沪02民终5409号】,分别撤销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6)沪0106民初832号判决、831号判决,并驳回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11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即《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所称“贵院”,或以下简称“上海市高院”)出具的两份《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6)沪民申2372号】、【(2016)沪民申2373号】及申请人提交的两份《民事再审申请书》,申请人分别请求撤销上海二中院(2016)沪02民终5407号判决、5409号判决,改判或发回重审,分别撤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议案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议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通过的五项议案。上海市高院已立案审查。

(一)《民事再审申请书》【(2016)沪民申2372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再审申请人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再审申请人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沪02民终5407号民事判决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再审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沪02民终5407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贵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依法支持申请人撤销被申请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李勤夫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免去李梦强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徐麟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傅劝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决议;

3、请求贵院判决一审、二审、再审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再审事实与理由:

二审法院认为:一、第六届董事会第27次、28次会议涉及事项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因此,对于增免董事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未违反公司章程规定。二、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对增免董事等事项进行决议并无不妥,并未违反《公司法》及章程规定,亦是通过履行法定职责进行公司自治的表现。被申请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未违反公司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认为二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

一、增免董事需要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这本身就是章程的规定,并不违反公司章程。对于这一点申请人并不否认,但问题在于第六届董事会第27次、28次会议涉及事项内容是违反公司章程的。

被申请人公司《章程》第107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3名独立董事。”被申请人第六届董事会28次会议提名两名独立董事、临时股东大会就增加两名独立董事表决时,公司章程规定的仍然是3名独立董事。在公司原有的三名独立董事仍然在任情况下,增加两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总数变为5名,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在章程未修改的情况下,提名两名独立董事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两名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其内容违反了公司《章程》第107条的规定。

二、《公司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违反公司章程的决议,并不因为股东大会通过或者追认就变得合法,合乎公司章程。就像全国人大制定宪法,但全国人大在宪法修改之前,也必须遵守现行宪法的规定,不能因为宪法是全国人大制定的,全国人大就随意违反,然后通过修改宪法追认其合法性。

公司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过法定程序。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般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特别决议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获得通过,并不意味着决议就合法,如果决议内容违反未修改前的公司章程,股东仍有权依法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综上,恳请贵院依法再审,维护法律公正,纠正错误,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二)《民事再审申请书》【(2016)沪民申2373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再审申请人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再审申请人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沪02民终5409号民事判决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再审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沪02民终5409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贵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依法支持申请人撤销被申请人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通过的五项议案决议的诉请;

3、请求贵院判决一审、二审、再审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再审事实与理由:

二审法院认为,鉴于被申请人2015年12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董事增免提案,股东大会作为被申请人最高权力机构已经认可了修改公司章程及增免董事的议案,所以法院出于尊重公司自治的考虑,予以认可,被申请人第六届28次董事会会议不违反公司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认为二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

第一,公司《章程》第107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3名独立董事。”28次董事会提名两名独立董事,公司章程规定的仍然是3名独立董事。在公司原有的三名独立董事仍然在任情况下,增加两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总数变为5名,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

第二,假定第六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修改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有效,公司董事增加两名独立董事,该决议也并不发生章程修改的效果,而必须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表决通过,方才合法有效。在该程序没有履行完毕前,董事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仅表明该事项应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而并非意味着章程已经修改生效。事实上,公司章程在2015年12月23日被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才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三,第六届董事会28次会议召开时,在公司章程并未修改,章程规定董事董事9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的9个席位并不存在空缺的情况下,公司股东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并不存在另外再选举两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权。该提名没有公司章程依据。因此,2016年12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中第三项、第四项关于提名两名独立董事的决议应予撤销。

申请人认为,违反公司章程的决议,并不因为股东大会通过或者追认就变得合法,合乎公司章程。就像全国人大制定宪法,但全国人大在宪法修改之前,也必须遵守现行宪法的规定,不能因为宪法是全国人大制定的,全国人大就随意违反,然后通过修改宪法追认其合法性。

公司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过法定程序。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般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特别决议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获得通过,并不意味着决议就合法,如果决议存在瑕疵,股东仍有权依法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公司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也就是说,只要是董事会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或者召集程序存在瑕疵就应当被撤销。这是公司法为保证中小股东知情权,确保中小股东利益不受大股东侵犯提供的法律保障,也是公司法对公司依法经营提出的法律要求。

综上,恳请贵院依法再审,维护法律公正,纠正错误,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应诉工作并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第二百零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故上海二中院出具的两份《民事判决书》【(2016)沪02民终5407号】、【(2016)沪02民终5409号】不停止执行;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其他影响作出判断。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6-120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决议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再审,法院已立案审查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股东起诉公司要求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司股东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即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静安法院”)递交起诉状,请求静安法院判令撤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案号:(2016)沪0106民初字第1159号】(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25)。公司于2016年6月3日收到静安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沪0106民初1159号】,静安法院判决撤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决议(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64)。公司不服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依法撤销静安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69)。公司于2016年9月2日收到上海二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沪02民终5408号】,撤销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6)沪0106民初1159号民事判决,驳回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11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即《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所称“贵院”,或以下简称“上海市高院”)出具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6)沪民申2371号】及申请人提交的《民事再审申请书》,申请人请求撤销上海二中院(2016)沪02民终5408号判决,改判或发回重审,撤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决议。上海市高院已立案审查。

《民事再审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再审申请人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再审申请人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沪02民终5408号民事判决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再审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沪02民终5408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贵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依法支持申请人撤销被申请人第六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

3、请求贵院判决一审、二审、再审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再审事实与理由:

二审法院认为:一,是否属于情况紧急当由公司自行决定,法院予以界定属于司法介入公司自治。二,被申请人曾经在2005年5月及9月份、2006年3月份以紧急情况为由召集临时董事会,分别因修改公司名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任命副总经理等事项召开过临时股东大会。三,鉴于被申请人2015年12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董事增免提案,股东大会作为被申请人最高权力机构已经认可了修改公司章程及增免董事的议案,所以法院出于尊重公司自治的考虑,予以认可。申诉人认为二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

第一,《公司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案不存在司法过多干涉公司经营的情况。第一是,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赋予股东的权利;第二是,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一方依法起诉至法院要求法院裁判,法院有权利也有义务进行裁判,是法院正常行使裁判权的体现,不存在司法对公司经营的过度干预。

第二,依据《公司法》二十二条之规定,只要是董事会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或者召集程序存在瑕疵,股东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就应当撤销。如果股东对此无异议,选择不起诉,那么即便是存在瑕疵,公司决议依然有效。因此,之前以紧急情况召集过董事会,并不能证明现在以紧急情况召集董事会的合法性。

依据《公司法》第110条,公司《章程》第115条、第117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8条,除紧急情况外,其他都应当至少在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与会人员。公司《章程》第117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以紧急情况为由召集董事会会议的,依照章程规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当作出说明。二审法院认为,申请人未参加会议,未能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所以对申请人主张不予采信。申请人认为,是否做出说明,举证责任不在申请人方,而在被申请人方。事实上被申请人在一审二审庭审中并未提交召集人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证据。一审庭后被申请人提交了公司董事关于召集人在会议上的说明。董事由大股东海航方委派或推荐,董事出具的证明存在立场问题,影响其客观公正性,并且该说明未经庭审质证。同时,假定召集人真的对紧急情况在会议上做出了说明,申请人认为,做出说明并不能改变修改公司章程增加两名独立董事不属于紧急情况的客观事实,也就是说,是否具有属于紧急情况是根本,而不在于是否对此做出说明。

申请人认为,第27次会议不存在紧急情况。首先,从一般常识看,如果公司资金链断裂急缺资金,召开董事会议进行融资等可能属于紧急情况,但把独立董事从3名增加到5名这种情况,明显不属于紧急情况。其次,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没有对“情况紧急”情形进行列举,但从公司法的基本法理来看,修改公司章程不应属于“情况紧急”。

章程是公司的宪法。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慎重,因此,即使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的修改议案也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而董事会在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议案进行决议时,同样应审慎,况且本案中涉及的修改是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事项。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这事关重大,给予各位董事事先的充分思考时间不但合理,且十分必要。

因此